

# 繁简分流 速度升级 长顺县法院速裁快审提质效

■ 通讯员 余秋菊 王晓 记者 罗翔

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既要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又要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群众司法诉求。为适应新时代人民法院在化解矛盾纠纷、打击违法犯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长顺县人民法院持续发力,将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向纵深发展。始终把调解工作贯穿于民事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在诉前、庭前、庭上、庭后、执行各环节,做到能调尽调;严格案件繁简分流,形成简易案件快调、快立、快审、快结新格局。

快审团队,办理案件类型涵盖劳动争议、家庭婚姻、物业合同、民间借贷、医疗纠纷、危险驾驶、电信网络诈骗等诸多领域。由深耕各领域多年的员额制法官主导速裁快审团队工作开展,坚持“应调尽调,当判则判”工作原则,形成分流调解一批、速裁快审一批、精细审判一批的工作格局,实现审判模式的自我迭代升级。

为提高案件立案、送达等工作效率,长顺县人民法院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在成立集中送达小组对案件进行集约化、简约化、规范化、可视化送达的同时,主动科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推广立案、审理、结案、送达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 科学精准分流

长顺县人民法院在立案窗口安排曾担任员额制法官的工作人员对案件案由、案情及标的进行繁简识别,初步了解纠纷发生的过程、争议标的,送达条件等,综合运用列举法,排除法确定案件范围,对适宜速调案件精准分流,保证符合速裁快审条件的案件当日立案,当日移交,第一时间进入速裁快审流程程序。

同时,该院严格执行庭前阅卷

要求,明确每起案件争议焦点、法律依据、裁判思路等,强化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提前做好法律释明和矛盾化解工作。案件送达完成后开展二次甄别,书记员负责实时更新最新案件开庭审理前的案件状态,确保案件得以快速审理。对于案件状态发生改变,不再符合速裁快审条件的案件,及时开展程序转换至精细化审判团队,第一时间流出速裁快审流程程序。

## 创新审判机制

在保证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依法办案的前提下,长顺县人民法院缩减举证期限和答辩时间、依法合并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简化裁判文书,做到提高效率不降低标准。充分激活各类要素,广泛凝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行业专家、律师学者、退休法律工作者、基层干部、网格员等解纷力量,形成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

例如,充分发挥长顺县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和长顺县工商联密切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日常联络协作机制等方式,定期通报商事纠纷受理和调

解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群体性纠纷及时相互预警通报。法院对影响民营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借助司法建议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工商联向法院及时说明民营经济需求中的司法需求,并配合提升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业务水平能力,规范运行县工商联行业调解组织。

## 提高办案效率

长顺县人民法院坚持将办案质效提升与保障机制有效衔接,建立员额制法官定期交流学习会制度,在研究讨论审理案件中遇到的问题的同时,擅长不同行业领域的法官彼此交流审判心得,保证员额制法官群体业务水平螺旋上升,不断提升法律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努力实现“以学习促提高、以交流促进步”。明确正向激励机制,设定绩效考核标准,合理设定工作权重、科学考量办案质效。纵向上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工作例会、知晓分析会议等形式引导法官对标找差、争先进位,横向上将各法官今年的各项指标与往年同时期指标科学比对。同时对不能完成任务指标的法官及时调整岗位,畅通人员交流渠道,坚定不移地保持办案质效激励向上。

# 福泉市检察院 深入企业走访 用心助力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陈国蝶)为持续推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安排,深入辖区内煤矿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经营现状,收集企业司法需求。

此次走访先后对福泉市兴堂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骏兴煤业有限公司等8家煤矿企业进行走访,走访过程中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矿区环境、安全生产、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对企业的生产与经营状况、涉法涉诉状况进行交流。同时,针

对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和现场解答,以法治服务保障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和抗风险能力。

“服务企业发展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福泉人民检察院始终以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为己任,不断增强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耀海表示,接下来,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加强与企业沟通与联系,主动问需于企,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协助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辖区煤矿产业健康发展。

# 荔波县法院 工伤赔偿引纠纷 诉前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龙钰)“非常感谢你们,没想到这么快就顺利解决了,更没想到我今天就能直接拿到钱回家!”黄某某激动地说。近日,荔波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案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工方以微信转账方式当场赔付黄某某26000元。至此,案结事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4月中旬,荔波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接到一起调解申请,黄某某于2023年3月16日受雇到荔波县瑶山乡捞村(地名)贵南高铁九万大山二号隧道工地从事下铺工工作,在出工的第一天的,黄某某被坠物扎伤右脚踝趾,受伤当天被送到荔波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前后共住院20余天,产生医疗费用2

万余元,双方就赔偿金额产生矛盾。

考虑到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促成双方调解更有利于案结事了,诉前调解员本着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并重的原则,耐心与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工方以微信转账方式当场赔付黄某某26000元,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到了高效快速处理。

“通过诉前调解,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院司法为民的理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同时为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荔波县人民法院一法官表示。

# 三都自治县检察院 深化检务公开 以公开促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 汤浩)“检察机关通过庄重、威严的公开宣告方式,进一步规范了司法行为,充分体现了检察工作的透明性,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释法说理和教育感化效果。”近日,贵州宇兴律师事务所汪浩律师对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的做法表示肯定。

此次宣告会,是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在专门的场所内公开宣告检察机关的相关决定,控告人及其家属、被不起诉人及其家属参加,公安机关代表及值班律师列席,对两起案件分别进行了不起诉决定和立案监督办理结果公开宣告。

在韦某某危险驾驶案中,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阐述不起诉的理

由和法律依据,宣读不起诉决定,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和教育,让被不起诉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在潘某某控告案中,承办检察官通过听取当事人控告理由、审查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证据分析等多方面详细介绍了立案监督案件审查情况,针对控告人多人次来访申请检察机关立案监督进行了答复。

下一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利用好检察宣告室和宣告制度,努力创新检务公开的形式和渠道,通过集中宣告、法治宣传、公开听证、检察意见、健全完善机制方案等,积极做好检察办案的“后半篇文章”,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平塘县法院 增殖放流助力生态修复

本报讯(通讯员 赛珊)为有效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修复保护区生态,近日,平塘县人民法院联合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在罗甸县蒙江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据悉,2022年以来,罗某某等25人在禁渔期使用电鱼、地笼网捕鱼等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法院经审理后在判处罗某某等25名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并判处其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符合投放鱼类来源和质量要求的鱼苗开展增殖放流以修复其破坏的水域生态环境。

活动现场,由罗甸县农业农村局指派专业人员对鱼苗的质量、规格、数量

等进行认真核验收。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以及涉案当事人用桶、盆分装鱼苗后,缓缓倒入河道中,鱼苗顺流而下,游入蒙江河道内。此次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鱼苗10万余尾,通过此次增殖放流活动,使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有效修复,以“有偿赔偿”护“无价生态”,实现了“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的双赢。

近年来,平塘县人民法院始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下一步,平塘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践行“两山”理念,多措并举,以最严密法治守护美丽黔南生态环境,守护好国家级资源保护区生态。

# 龙里县检察院 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佳丽)近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龙里县工商联将一名涉罪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送往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贵州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帮教改造。这是该基地自成立以来接收的第一名帮教对象。

今年1月,小亮(化名)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其系未成年人犯罪(未遂),案发后表现良好,真诚悔罪,有帮教条件,通过召开听证会后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考虑到其没有生活来源,经济困难,向小亮及其母亲发出征询意见,将小亮安排到观护基地接受考察帮教,提供技能培训和行为矫正。

企业负责人简要介绍了小亮的情况和此行目的,企业了解情况后同意接收小亮,并专门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师傅重点观护。随后检察机关、企业、小亮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了《观护帮教协议》。

“我一定改过自新,认真学习,好好工作,遵守规定。”小亮向检察机关和企业作出承诺。罗勇表示,感谢企业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机会,关爱他们健康成长。希望企业积极协助检察机关监督考察,检察官也会定期回访,跟踪帮教。随后,罗勇一行参观了该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并认真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工作和开展观护基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独山县司法局 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莫旭)今年以来,独山县司法局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带动群众尊法守法用法示范引领作用,严把入口关、培训关、实践关,努力建设一批素质高、作风正、能力强、业务精的农村“法律明白人”队伍,为村、社区提供基层社会治理“本土人才”,助力打通基层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选好“法律明白人”队伍。该局将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党员群众、“五老”人员、网格员、小组长等纳入“法律明白人”人员库,在各村(社区)推荐,居民自荐的基础上,严格审核把关,从村民、居民的“身边人”中选中选精、优中选优,选出一批讲政治、品德好、守诚信、重公道、有文化的“法律明白人”,并按程序要求将入选名单及时进行公示、聘任。截至目前,全县85个村(社区)遴选出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法律明白人”940名。

提升“法律明白人”能力。该局大力推进“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工程,扎实开展任前学法考试、业务测评等专项工作,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推动培养工程由“扩覆增面”向“提质增效”转变,鼓励“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使其逐步成为集“学法良师、用法参谋、维权代理”于一身的“法律明白人”。截至目前,共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讲座3场次,培训“法律明白人”300余人次。

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该局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调解全过程,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是群众的“身边人”“守护人”的优势,加大政策宣讲、法律服务等方面作用发挥,深入田间地头、走家串户,通过开展讲法说理、排査纠纷、化解矛盾和普法宣传,向纠纷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以案说法,让普法宣传更加深入人心。截至目前,全县“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20余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57件。



近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走进福泉市乐尚五新社区,开展“民法典与妇女权益保护”专题宣讲活动,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角度,围绕妇女群众关心的婚姻登记、婚姻诉讼等问题,详细解读了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提升了当地群众维权意识。

通讯员 陈国蝶 摄

# 瓮安县检察院召开“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赵金领 张华英 黄韵茵)为实现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工作,5月15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瓮安县经济开发区、工商联、工信局、环保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等单位举办“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瓮安县境内31家企业参会。

会议首先播放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宣传视频,让企业家

们充分了解检察院的职能职责,并结合办案中发现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财务管理、环保等方面的风险,向企业提出企业合规经营可行性建议。

随后,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军向企业详细解读《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并强调以此专项工作为契机,立足瓮安地区实际,围绕福泉一瓮安千亿级磷化工产业园区,提供更有

力的司法保障。同时,就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向各参会单位作相关政策解读。

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实际,从不同角度就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服务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检察机关用心用情为我们办实事,通过观看检察职能职责视频、学习企业合规相关知识,为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指明了方向。今后我们将合规经营,勇担社会责任。”瓮安县某煤矿企业代表这样

说。

民营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参与者,“两长”座谈会是建立“亲清”检企关系的重要抓手。下一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顺应新发展格局,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搭建检企沟通联络平台,及时听取企业诉求和加强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好的检察服务助推瓮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以案说法



# 网上建群拉人赌博 法院:犯开设赌场罪

■ 通讯员 王晓 记者 罗翔

【案情回放】强某、詹某曾帮助他人拉人到赌博群进行赌博,接触并熟悉网络赌博。2021年10月,该两人协商并决定共同在网络上经营赌博群,获利除去开支后二人平分。强某下载安装两款聊天软件用于建立赌博群和结算赌资,强某为群主,詹某为群管理员。之后二人陆续将赌博人员拉进赌博群,赌博群内人员赌博所需的“房卡”由强某负责购买。

为方便管理赌博群,被告人强某利用其妻子的身份证,被告人詹某利

用其丈夫(被告人李某)、兄长的身份证注册登录上述两款聊天软件,将三人的账号设置为群管理员。被告人强某、詹某将赌博群成员添加到“闲来贵州麻将”成员列表,赌博群成员进入开设好的虚拟房间内“打麻将”进行赌博,每局赌博结束后,“闲来贵州麻将”软件自动形成一个战绩图分享到赌博群。赌博人员则按照被告人强某与詹某制定的群规,支付相应房费,并在赌博群通过微信红包发送房费给管理员。

期间,被告人强某、詹某轮流值班

管理赌博群,值班任务为聊天软件被封时发送新的聊天软件链接、拉人进赌博群,收取房费、赌资结算、处理跑包(输钱后未付钱)。因被告人詹某与其丈夫(被告人李某)育有两个学龄前小孩,当到詹某值班还需照顾小孩时,作为丈夫的被告人李某便帮助詹某管理赌博群,在赌博群点击红色收取房费和处理跑包事宜。

经查实,三被告人收取房费获利268116元,被告人强某、詹某提现至银行卡共计44805.49元。

【法律解析】长顺县人民法院法官经审理后表示,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强某、詹某违反国家规定,利用互联网开设赌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构成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李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